

公布機關：国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法律名：定点と畜の管理強化及び私的と畜等の違法行為の徹底取締り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2001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加强定点屠宰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不法行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有关地方商委(行业办)：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1]32号)和全国第二次打假联合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病害肉、注水肉、劣质肉上市流通，切实加强肉品质量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 进一步加强定点屠宰管理

定点屠宰企业是防止病害肉、劣质肉进入市场的重要环节，各地经贸委、商委(行业办)要对定点屠宰厂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整顿。

(一) 严格执行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称《条例》)，按照《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建厂。2001年3月1日前经批准设立的定点屠宰厂必须达到《条例》规定的建厂条件；2001年3月1日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定点屠宰厂，必须同时达到《条例》规定的建厂条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的要求。凡达不到要求的屠宰厂立即取消定点资格，当地的肉类食品供应可由邻近地区的定点屠宰厂承担。

(二) 规范定点屠宰厂经营行为。定点屠宰厂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屠宰加工，采取先进的屠宰工艺流程，科学的检验手段，千方百计保证肉品卫生质量。对有生产注水肉、病害肉行为的定点屠宰厂，要立即取消其定点资格，坚决予以关闭，并严肃查处有关责任人。

(三) 要运用市场经济的手段，对屠宰加工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扶优扶强，优胜劣汰，坚决关闭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不符合要求的屠宰厂。

二、 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等不法行为

各地经贸委、商委(行业办)要积极会同工商、质检、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等不法行为进行一次集中整治。对城乡结合部和其他管理薄弱环节，要加大整治力度，不留死角。要设立举报奖励制度，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整治活动，发现私屠滥宰场(点)坚决取缔，对制售注水肉行为坚决打击。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影响极坏、触犯刑律的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人员，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绝不允许以罚代刑。对围攻执法人员、暴力抗法的，要坚决依法严惩。各地要层层落实责任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的人员，要严肃查处。

三、 尽快开展一次冷库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要针对目前一些地方先后发现冷库中存放变质肉品的现象，开展一次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具体内容是：

(一) 对冷库进行一次彻底清查，查清所有冷冻畜禽肉类产品的来源。

(二) 发现有问题的产品，立即封存并予以销毁，停止该冷库的经营，任何产品

一律不准出库。

(三) 对发现有问题的产品，要追出源头，查清去向。

(四) 对经营有问题产品的冷库业主、经销商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要依法严惩。

在清理整治工作中做到“四不放过”：对没查清冷库是否存在有问题产品的不放过，对有问题产品的源头和去向不清楚的不放过，对有问题产品没有销毁的不放过，对违法经营有问题产品的业主、经销商以及内外勾结的不法分子未依法惩处的不放过。各地经贸委、商委(行业办)在专项整治中，要一手抓清查，一手抓规范，对违法经营的冷库要坚决取缔，同时要建章立制，加强对冷库的管理和监督，务必做到断根清源，标本兼治。

加强屠宰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地经贸委、商委(行业办)一定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重拳出击，认真落实。